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步驟，以盡快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2.79%，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背景

根據雅達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申報的披露權益表格，雅達香港實益擁有85,5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松齡護老院發展有限公司與雅達香港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由松齡護老院發展有限公司及雅達香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故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後，雅達香港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雅達香港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7%。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雅達香

港、Pine Active Care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合共約為77.21%，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則約為22.7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Pine Active Care	604,800,000	66.99
雅達香港	85,536,000	9.47
嚴定國先生(附註)	4,568,000	0.51
嚴沛基先生(附註)	320,000	0.03
陳業強先生(附註)	1,888,000	0.21
公眾股東	<u>205,768,000</u>	<u>22.79</u>
總計	<u>902,880,000</u>	<u>100</u>

附註：嚴定國先生、嚴沛基先生及陳業強先生均為董事。

本公司合規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4)條，倘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而聯交所認為股份仍有公開市場及公眾持股量不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股份所致，而該人士僅因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則聯交所可豁免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據董事所深知，上市規則第13.32(4)條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原因為：

1. 仍有公開市場；及
2. 當董事知悉公眾持股量不足時，彼等即時作出查詢，並得悉雅達香港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雅達香港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雅達香港僅因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Pine Active Care將採取多項適當步驟，以確保盡快恢復公眾人士所持最低指定百分比。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權益表格」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披露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權益而設的規定披露權益表格；
「合資公司」	指	松齡雅達護老服務有限公司(Pine Care Yada Elderly Services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指定百分比」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ine Active Care」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Pine Active Care Limited；
「雅達香港」	指	雅達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定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定國先生(董事會主席)、嚴沛基先生(行政總裁)、陳業強先生及嚴沛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及林逸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山醫生、廖廣生先生及廖育成博士。